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泰瑞联”）持有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雅克科技”）股份 32,292,3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8%，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,257,070 股（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2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华泰瑞联的《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姓名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股本比例
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32,292,311	6.98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

1、拟减持原因：基金自身资金安排。

2、拟减持股份来源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控股股东沈琦先生、沈馥先生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。

3、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：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,257,07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2%）。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。

4、减持期间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

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。在此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，则不减持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，大宗交易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、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；

2、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情况。

3、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4、本次拟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；

5、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自身行为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